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沪道运安〔2023〕321号

关于做好2024年“两节”、春运及上海“两会” 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冬季寒潮对全国影响较为明显，气温较同期偏低，1月份陆续面临春运和上海“两会”召开，做好“两节”、春运及上海“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十分重要。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本市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为保障行业安全有序运转，根据中办国办、市委、市政府和市交通委统一部署，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清形势，提高思想站位

岁末年初人流、物流、车流显著增加，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建设活动也进入高峰期，加上近期寒潮频发，雨雪冰冻、大风、大雾（迷雾）对道路运输和交通设施正常运行已产生不利影响，易发生重特

大事故。如四川雅安 11·7 高速服务区内危险货物车辆爆燃致 2 人死亡、安徽安庆 11·17 秦老吴隧道内货车起火燃烧致 5 人死亡、四川甘孜 12·2 客运包车碰撞重型半挂车致 7 人死亡等多起恶性事故。从本市道路运输和交通设施行业来看，全年共发生上报事故 29 起、死亡 30 人，同比大幅上升，反映出行业企业对事故举一反三，教训汲取还不够深刻、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生产治理能力不够，也暴露出行业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清当前行业安全形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出行市民对安全性、便捷性、舒适性的更高期待作为出发点，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坚持安全问题导向，强化安全责任担当，创新安全管理举措。

二、突出重点领域，细化安全措施

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安全督（巡）查、今冬明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以及重点目标安全防范等工作要求，细化措施，突出重点，加大安全督（巡）查力度，督促问题企业及时整改。

（一）道路运输领域

1. 地面公交。一是强化车厢内安全设施配备及完好情况检查，落实车辆进出场“一车一检”制度和运行中的“一程一检”制度。二是加强途经高速路段的公交线路乘客座位安全带设施配备，并督促乘客使用。三是严格落实车辆检测保养制度，特别加大新能源车辆的日常养护。四是教育督促驾驶员规范驾驶文明行车，纠正乱鸣号、乱占道、乱变道、超速行驶、不规范停靠站等驾驶陋习。五是做好应急备车工作。根据市、区交警部门外滩地区道路交通管制方

案，做好公交线路绕改道工作。**六是**做好春运期间疏运保障，落实应急保障车辆，配合开展重点枢纽节后返程客流的疏运工作。**七是**加强应急值守。密切关注面上公共交通供应情况，发生大客流时，及时组织调集交通运力，确保市民游客出行安全、有序。

2. 省际客运。**一是**严格执行包车申报审查制度。**二是**严格遵守省际客运接驳运输相关管理规定，充分利用监控平台加强驾驶员图像和视频监控，督促驾驶员落实换人休息制度。**三是**严格落实凌晨“2-5时”停运休息制度，确保夜间营运安全。**四是**加大省际客运车辆动态监管力度，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监控制度，及时发现和提醒车辆驾驶员超速、超载、中途上客等违法违规行为。**五是**加强车辆安全检查、维修保养，强化车辆电路、车厢消防设备、逃生设备、车厢图像监控设施等设施的配备及运转符合规定，严格落实安全带配置和乘客使用提醒。**六是**督促客运企业加强驾驶员冬季安全驾驶技能和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培训，根据线路运营里程按规定配备足额数量的驾驶员。

3. 危险货物运输。**一是**要加大对行业企业特别是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特别是液化石油气、汽柴油和烟花爆竹）的运输企业和车辆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二是**各企业要强化车辆动态监控，及时纠正驾驶员超速、闯禁区、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车辆运行全程实时受控。**三是**加强车辆维护保养，严禁带病出车，严格落实运营车辆、槽罐等设施设备的检查、保养、维修和检测，确保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行业规定。**四是**加强危险品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重点强化规范行

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内容的培训，杜绝酒驾毒驾等行为。**五是**合理安排业务，防止疲劳驾驶，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避开人流高峰，避开危险路段，确保行车安全。**六是**严禁危险品运输违规混载，禁止普货运输夹带危险品。

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是要加强源头管理，督促企业依法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将托运人“不夹带违禁物品和危险物品及自觉检查货物”等义务在合同中予以明确。二是要严格落实安全查验和信息登记制度，督促企业依照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和开封验视，并做好人员货物信息登记。**三是对禁止运输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委托人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对检查中发现违禁物品的，要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四是要严格执行零担货物受理和安全检查制度。**

（二）交通设施领域

一是加大对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越江桥隧以及国省干线公路隐患排查力度，合理安排路面及声障屏等冲洗工作，低温冰冻期间禁止冲洗作业，防止因冲洗导致路面积水结冰而发生事故，做好应急设备、物资储备和人员动员组织，面对雨雪冰冻迷雾天气时全力开展道路抢通保通工作。**二是**督促强化桥隧设施安全运行监测，对危桥或有安全隐患的，立即采取现场限载限行等管控措施，并尽快启动快速维修机制。对列入安全防范重点目标的设施场所开展重点排查，加强安防力量，配齐配全各类物防、技防设施设备，强化设施防冲撞能力。**三是**加强监测检查，对标志标杆、声屏障、悬挂物等易倒伏、易高坠的设施，及时更换或采取应急措施做好防护。

对道路防冲护栏、端头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缺失的，要及时修补完善，确保设施完好齐全。**四是**加强路网运行监测，落实好重大节假日大客流期间路网流量与安全运行形势预测、预警、预报机制，加强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联动，及时、准确发布路况诱导信息，引导车辆有序出行。针对节日期间高速公路免费通行保障，提前制定路网安全运行和道口排堵保畅预案，特别是对 G40 长江隧桥、G2 京沪、G15 嘉浏等常发性拥堵节点，充分挖掘潜力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尽可能缓解拥堵，确保路网安全有序运行。

此外，针对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市区两级行业管理部门要督促所管辖的公共停车场（库）经营企业做好地下车库进出口坡道防冻防滑防水的物资储备和应急准备，对易积水、易结冰区域提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以及进一步完善并认真落实公共停车场（库）安全保卫、消防等管理制度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道路清障企业要听从调度，做好排堵保畅准备；其他领域要按照近期安全工作部署开展本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

三、加强应急值守，确保信息畅通

一是督促行业各企业加强内部安保管理和宣教，强化节假日期间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二是认真落实节假日主要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件），严格按照市交通委事故报送制度，及时报送信息，杜绝迟报、漏报、谎报及瞒报。三是遇有重要情况、预警事件或紧急突发事件，要按照专项应急预案要求，及时上报并启动相应响应措施，保障“两节”、春运和上海“两会”期间行业正常运行。委指挥中心：62591519（道路运输）、

62336838（交通设施）；传真 62591160。

特此通知。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抄送：市交通委安委办，各区交通委（建管委）。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